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營運管理辦法

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9月14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前瞻技術研究總部(簡稱前瞻總部，以下稱本部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能源研究總中心、人工智慧研究總中心及半導體研究總中心(以下簡稱總中心)。各總中心得基於研究發展需要，設立任務編組之研發中心。

第二條 本部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鏈結本部與本校各學院教研能量，組成跨學院研究團隊。
- 二、發展能源、人工智慧及半導體前瞻技術，整合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研究資源，設立跨領域聯合研發中心。
- 三、匯聚世界頂尖大學研發能量，共同成立國際研發聯盟。
- 四、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推動部務發展。
- 五、培育國家重點領域尖端技術人才。
- 六、召開本部部務會議，落實各項研發計畫。
- 七、管考總中心年度營運計畫及產學研發績效。
- 八、聘任研究人員及管考研究人員產學研發績效。
- 九、管理及分配研究生名額。
- 十、管理本部空間運用及經費收支。

第三條 本部組織編制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置部主任一人，各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。  
部主任及總中心主任之聘任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  
部主任綜理部務，各總中心主任規劃研發領域發展方針，並考核任務編組主管之績效。
- 二、本部得視發展需要，置任務編組之主管若干人。
- 三、本部得視研發計畫需要，聘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部設下列會議：

- 一、部務會議：  
本會置委員九人，部主任及各總中心主任為本會之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部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普選產生，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。人數不足時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，必要時，得增列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若干人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  
本會任務如下：審議本部發展方針，研發中心設立、績效考核與裁撤，及空間分配等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  
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代表過半數之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人員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二、前瞻總部教師評審委員會：  
本部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本校「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」規定之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部研究人員或本校各學院系所教師，得檢具設立規劃書，申請設立研發中心，經部務會議通過後設立。研發中心審議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研發屬性為能源、人工智慧或半導體相關領域。
- 二、設立研發中心之主任(任務編組)、計畫主持人，宜納入與成立中心的相關所有計畫為原則，並鼓勵跨計畫、跨領域、多產學合作不同個案項目。

三、持續性研發計畫規模須符合下列要項之一：

- (一) 單一計畫可編列管理費總金額年平均 500 萬元以上，並編列 20% 之管理費，如主任(任務編組)、計畫主持人不收取 4% 可動支之業務費用時，得編列 16% 之管理費，除特殊策略性質費用分配編列原則個案，如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註 1 之規定，經簽奉校長核准，不受上述限制。
- (二) 同一計畫主持人，每年(或多年平均)可編列之管理費(含技術移轉金之授權金分配予本校部分)依 20% 編列。

四、研發計畫產出：

- (一) 具國際合作或跨域整合能力。
- (二) 具論文及專利技轉產出規劃。
- (三) 研發計畫合約明訂各項研發成果關鍵指標並具展示性，以彰顯計畫價值。

研發中心申請程序及設立規劃書內容如附表一。研發計畫申請及簽約程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各研發中心每年六月接受部務會議考核，考核未達標準者，經部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予以裁撤。中心設立未滿二年者得不受評，考核準則如下：

- 一、研發中心所有取得相關領域之計畫案是否納入本部。
- 二、管理費繳納完整達成 20%。
- 三、每年管理費是否達 100 萬以上。
- 四、每年管理費繳納是否逐步增加。
- 五、研發中心是否有發展潛力。
- 六、是否有取得具加值效果之國家政府案。
- 七、是否按時繳交水電費等規費。
- 八、研發中心空間是否有效實際使用。

第六條 本部研究人員以聘任資深或具研究潛力者為主，其聘任、升等、評鑑等事項，依本校「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及「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研究人員評鑑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各研發中心使用本部空間，依本校「執行計畫借用空間處理要點」第六點繳納空間維護費，每年分兩期，每期預繳六個月，電費及電話費自行負擔，每月繳納。其餘經費收支管理規範，依「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收支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但如因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參與本部研發計畫之教師，得於本部及所屬系所重複認列研究績效，並得指導分配至本部名額之研究生，減授鐘點。

本部研究生名額與招生方式，以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為原則，相關招生作業由本部研究人員從聘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參與本部研發計畫之教師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理。研究生名額優先分配予本部研究人員，並得分配予參與本部研發計畫之教師。

前項研究生選課修業與學位取得等規定，悉依其學籍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。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相關事宜，依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依相關辦法提供本部行政支援，並對本部進行各項績效考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研發中心申請進駐流程

流程	申請程序	說明
團隊	<p>基於研究發展需要， 由相關研究人員或教師籌組 並推派召集人</p>	<p>研發屬性為能源、人工智慧 或半導體相關領域</p>
申請	<p>經產學處簽訂產官學計畫， 或經研發處簽訂產官學研計畫</p>	<p>檢具設立規劃書，經部務會議通過後 設立。規劃書內容應包含(一)宗旨； (二)任務；(三)短、中、長期目標； (四)人員、組織、空間規劃等要項； (五)軟硬體設備規劃；(六)設置辦法； (七)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；(八)預期 研發成果及展示性。</p>
審核	<p>經前瞻總部 部務會議通過後設立</p>	<p>1.計畫規模須符合下列要項之一： (1-1) 單一計畫可編列管理費總金 額年平均 500 萬元以上，並編 列 20%之管理費，如主任(任 務編組)、計畫主持人不收取 4%可動支之業務費用時，得 編列 16%之管理費，除特殊策 略性質費用分配編列原則個 案，如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 辦法第三條註 1 之規定，經簽 奉校長核准，不受上述限制。 (1-2) 同一計畫主持人，每年(或多 年平均)可編列之管理費(含技 術移轉金之授權金分配予本 校部分)依 20%編列。 2.依計畫審核結果，分配空間。</p>
進駐	<p>研發中心營運</p>	<p>1.空間維護費 每月 1,270 元/坪 每年分兩期，每期預繳六個月 不列入管理費計算 2.電費及電話費自行負擔 每月繳納</p>
考核	<p>成立後每年六月接受考核</p>	<p>每年六月考核一次，中心設立未滿二 年者得不受評，考核未達標準者(考核 準則如下：1.研發中心所有取得相關 領域之計畫案是否納入本部。2.管理 費繳納完整達成 20%。3.每年管理費 是否達 100 萬以上。4.每年管理費繳 納是否逐步增加。5.研發中心是否有 發展潛力。6.是否有取得具加值效果 之國家政府案。7.是否按時繳交水電 費等規費。8.研發中心空間是否有效 實際使用。)，須於三個月內遷出。</p>